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4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怡君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3573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（115年度易字第38號）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陳怡君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補充被告陳怡君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（易字卷第25至27頁）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有多次竊盜犯行之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徵，其擅取他人財物，漠視他人財產權利，且對於社會秩序有相當之危害，殊屬不該，兼衡被告於犯後終能坦認犯行，惟未與告訴人台灣優衣庫有限公司達成和解，另就其所竊取之百慕達短褲1件已經警依法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（偵卷第27頁），併考量被告自陳高中畢業、未婚、無子女，目前無工作，在家裡幫忙，沒有薪水，與家人同住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（易字卷第2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本件被告竊盜所得之百慕達短褲1件，固屬其本案之犯罪所得，然上開物品既經警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已如前述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江柏青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靳開聖到庭執行職務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03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詩穎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
06 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告訴人或被
07 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
08 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達之日期為準。

09 書記官 劉致瑋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4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5 附件：

16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7 114年度偵字第13573號

18 被 告 陳怡君

19 0000000000000000
20 0000000000000000
21 0000000000000000
2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23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4 犯罪事實

25 一、陳怡君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26 4年5月20日14時5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C
27 1棟3樓台灣優衣庫有限公司（下稱優衣庫公司）所經營之Un
28 iqlo CITY LINK南港店內，徒手竊取優衣庫公司所有而置放
29 在貨架上之百慕達短褲1件（價值新臺幣590元），得手後隨
30 即離去。嗣優衣庫公司發現遭竊，經調閱監視器畫面後報警

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優衣庫公司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怡君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其坦承於上開時、地，拿取上開商品並放入其購物袋內，未結帳該商品即離去之事實。
2	告訴代理人李憶如於警詢之指訴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現場及周邊監視器錄影翻攝照片10張、本案遭竊物品照片2張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徒手拿取上開商品後，將之放入其購物袋內，未結帳該商品即離去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陳怡君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竊得之上開商品業經告訴代理人李憶如領回，有上開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附卷可稽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

檢 察 官 江柏青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 日

書 記 官 蔡馨慧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-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-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- 03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- 05 項之規定處斷。
-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